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曉瑩

聯絡電話：02-2787735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ying760114@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302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302681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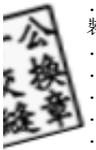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聯絡人：陳小姐
 - (四)電話：02-2787-7352



(五) 傳真：02-2653-1062

(六) 電子郵件：ying760114@fda.gov.tw

正本：經濟部、財政部、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農業部、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丁學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世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沛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宗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春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坤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伯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柏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牛煦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沛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倩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國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憶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若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巧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富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智倫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雅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宇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昱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永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俊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冠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麥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建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珊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健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元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葛如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先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龍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韓國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廷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智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義川國會辦公室、地方政府衛生



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營養學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乳酸菌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瓜子花生堅果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台灣精緻洗選蛋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香料協會、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餐飲業聯盟、台灣速食餐飲協會、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中西餐飲協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餐飲藝術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中華烘焙餐飲創新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台灣省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302681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
- 三、「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站(<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

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陳小姐

(四)電話：02-2787-7352

(五)傳真：02-2653-1062

(六)電子郵件：ying760114@fda.gov.tw

部長邱泰源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為使前揭規定更臻完善，歷經五次修正，擴大納管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定明檢驗方法、項目、頻率，及其檢驗結果紀錄保存年限之其他相關事項，並定明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內容項目。

為利業者對應製造、加工、調配業者、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及輸入業者類別、規模與實施日期等資訊，故整併以附表呈現，並分階段擴大納管應訂定食品安全檢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製造業及輸入業者範圍。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簡化說明及呈現方式，增列附表一，並將現行規定第一點、第三點予以併入；另將擴大實施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規模及類別，併列於附表一，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簡化說明及呈現方式，增列附表二，並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四點至第三十四點予以併入；另將擴大實施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規模、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併列於附表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修正規定第二點)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其<u>業別、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u>如附表一。</p> | <p>一、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p> <p>(一) <u>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u></p> <p>(二) <u>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u></p> <p>(三) <u>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u></p> <p>(四) <u>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水產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u></p> <p>(五) <u>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u></p> <p>(六) <u>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u></p> <p>(七) <u>黃豆之輸入業者。</u></p> | <p>為利於業者對應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輸入業及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實施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業別、類別、規模與實施日期相關資訊，整併以附表一呈現。</p> |

(八) 玉米之輸入業者。

(九) 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

(十) 茶葉之輸入業者。

(十一) 食鹽之輸入業者。

(十二) 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三) 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四) 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五) 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六) 氯化鈉含量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十七) 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十八) 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

(十九)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及
輸入業者。

(二十) 麵條、粉條
類食品之製造、
加工、調配業
者。

(二十一) 食用醋之
製造、加工、調
配業者。

(二十二) 蛋製品之
製造、加工、調
配業者。

(二十三) 非屬麵粉、
澱粉之農產植
物、菇(蕈)類及
藻類磨粉製品
之製造、加工、
調配業者。

(二十四) 調味品之
製造、加工、調
配業者。

(二十五) 烘焙炊蒸
食品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二十六) 營養補充
食品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二十七) 非酒精飲
料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二十八) 巧克力及
糖果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二十九) 食用冰製
品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三十) 膳食及菜餚
之製造、加工、
調配業者。

| | | |
|---|--|---|
| | <p><u>(三十一)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u></p> <p><u>(三十二)其他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u></p> <p><u>(三十三)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u></p> <p><u>(三十四)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u></p> <p><u>(三十五)水產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u></p> <p><u>(三十六)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u></p> <p><u>(三十七)蜂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所定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p> | |
| <p>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其業別、類別、規模、檢驗週期、檢驗項目及實施日期如附表二。</p> | <p>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p> <p><u>(一)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u></p> <p><u>(二)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肉類加工食品</u></p> | <p>為利於業者對應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輸入業及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實施應辦理檢驗之業別、類別、檢驗週期、檢驗項目、規模與實施日期相關資訊，整併以附表二呈現。</p> |

之製造、加工、
調配業者。

(三) 經公告應符合
「食品安全管
制系統準則」
之乳品加工食
品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四) 經公告應符合
「食品安全管
制系統準則」
之水產加工食
品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五) 食品添加物之
製造、加工、調
配及輸入業
者。

(六) 取得特殊營養
食品查驗登記
許可之業者。

(七) 黃豆之輸入業
者。

(八) 玉米之輸入業
者。

(九) 麥類及燕麥之
輸入業者。

(十) 茶葉之輸入業
者。

(十一) 食鹽之輸入
業者。

(十二) 麵粉之製造、
加工、調配及
輸入業者。

(十三) 澱粉之製造、
加工、調配及
輸入業者。

(十四) 糖之製造、加
工、調配及輸

入業者。

(十五)醬油之製造、
加工、調配及
輸入業者。

(十六)氯化鈉含量
百分之九十五
以上食鹽之製
造、加工、調配
業者。

(十七)茶葉飲料之
製造、加工、調
配業者。

(十八)非百貨公司
之綜合商品零
售業者。

(十九)農產植物、菇
(蕈)類及藻類
之冷凍、冷藏、
脫水、醃漬、凝
膠及餡料製
品、植物蛋白
及其製品、大
豆加工製品之
製造、加工、調
配業者及輸入
業者。

(二十)麵條、粉條類
食品之製造、
加工、調配業
者。

(二十一)食用醋之
製造、加工、調
配業者。

(二十二)蛋製品之
製造、加工、調
配業者。

(二十三)非屬麵粉、
澱粉之農產植
物、菇(蕈)類及

藻類磨粉製品
之製造、加工、
調配業者。

(二十四)調味品之
製造、加工、調
配業者。

(二十五)烘焙炊蒸
食品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二十六)營養補充
食品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二十七)非酒精飲
料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二十八)巧克力及
糖果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二十九)食用冰製
品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

(三十)膳食及菜餚
之製造、加工、
調配業者。

(三十一)餐盒食品
之製造、加工、
調配業者。

(三十二)其他食品
之製造、加工、
調配業者。

(三十三)肉類加工
食品之輸入業
者。

(三十四)乳品加工
食品之輸入業
者。

(三十五)水產加工
食品之輸入業
者。

| | | |
|--|--|---|
| | <p><u>(三十六)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u></p> <p><u>(三十七)蜂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u></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所定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u></p> | |
| | <p>三、第一點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半年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五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p> <p>(三)第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一點附表一，爰予刪除。</p> |

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免申請食品輸入查驗者除外)。

(四)第六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五)第七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四十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六)第八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七)第九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

量達四百六十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八)第十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九)第十一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十)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十一)第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二十公噸以上者，自一

百零七年十月
一日實施。

(十二)第十三款之
輸入業者：辦理
商業登記、公司
登記或工廠登
記且三個月內
或單一批次輸
入量達六十公
噸以上者，自一
百零七年十月
一日實施。

(十三)第十四款之
輸入業者：辦理
商業登記、公司
登記或工廠登
記且三個月內
或單一批次輸
入量達一百五
十公噸以上者，
自一百零七年
十月一日實施。

(十四)第十五款之
輸入業者：辦理
商業登記、公司
登記或工廠登
記且三個月內
或單一批次輸
入量達七百公
斤以上者，自一
百零七年十月
一日實施。

(十五)第十八款之
綜合商品零售
業者：達三家
以上綜合商品
零售業獨立門
市之連鎖品牌，
且資本額新臺

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十六)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三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十七)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十八)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十九)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二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自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實施。

(二十)第三十三款：
辦理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且三個
月內或單一批
次輸入量達二
十五公噸以上
者，自一百零七
年十月一日實
施。

(二十一)第三十四
款：辦理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且三
個月內或單一
批次輸入量達
十五公噸以上
者，自一百零七
年十月一日實
施。

(二十二)第三十五
款：辦理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且三
個月內或單一
批次輸入量達
十五公噸以上
者，自一百零七
年十月一日實
施。

(二十三)第三十六
款：辦理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或
工廠登記且三
個月內或單一
批次輸入量達
一公噸以上者，

| | | |
|--|---|---|
| | <p>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p> <p>(二十四)第三十七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p> <p>(二十五)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輸入業者，自訂定之年度起應為期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 |
| | <p>四、第二點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p> <p>(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p> <p>(三)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工廠登記者，自
一百零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實施。

(四)第五款之輸入
業者：辦理商業登
記、公司登記或工
廠登記者，自一百
零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實施(依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第三十條第三
項免申請食品輸
入查驗者除外)。

(五)第六款：辦理商
業登記、公司登
記或工廠登記者，
自一百零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實
施。

(六)第七款至第十
一款：辦理商業
登記、公司登記
或工廠登記者，
自一百零七年
十月一日實施。

(七)第十二款至第
十五款之輸入
業者：辦理商業
登記、公司登記
或工廠登記者，
自一百零七年
十月一日實施。

(八)第十二款至第
十七款之製造、
加工、調配業
者：辦理工廠登
記且資本額新
臺幣三千萬元

以上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九)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十)第十八款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十一)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十二)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二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 | | |
|--|---|--|
| | <p>(十三)第十九款、第三十三款至第三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p> <p>(十四)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製造產品僅供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者除外。</p> <p>(十五)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九款、第三十三款至第三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輸入產品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除外。</p> <p>(十六)第六款產品僅供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者除外。</p> | |
| | <p>五、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之原料、</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半成品或成品，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 (一)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其原料檢驗動物用藥、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二)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其粗製原油檢驗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三)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其精製油檢驗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四)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其原料檢驗農藥殘留、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五)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其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檢驗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

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六)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其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檢驗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七)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其精製油檢驗重金屬、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食用油脂之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動物性油脂產品應檢驗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植物性油脂產品應檢驗重金

| | | |
|--|--|--|
| | <p>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
| | <p>六、肉類加工、乳品加工及水產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生乳原料，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p>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及水產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應就其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p>七、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p> <p>(一)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重金</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 |
|--|--|--|
| | <p>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非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三)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
| | <p>八、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應就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成品之微生物、營養素含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p>九、黃豆、玉米之輸入業者，應就黃豆、玉米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 |
|--|---|---|
| | 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
| | 十、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應就麥類及燕麥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
| | 十一、茶葉之輸入業者，應就其茶葉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
| | 十二、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麵粉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麵粉之輸入業者，應就麵粉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
| | 十三、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澱粉產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澱粉產品應就 |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

| | | |
|--|---|--|
| | <p>其農產植物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澱粉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澱粉之輸入業者，就其澱粉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
| | <p>十四、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其食鹽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p>食鹽之輸入業者，應就其食鹽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p>十五、糖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糖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 |
|--|---|---|
| | <p>至少一次：</p> <p>(一)糖產品應就其農產植物原料檢驗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糖產品應就其半成品或成品檢驗二氧化硫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糖之輸入業者，應就其糖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二氧化硫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
| | <p>十六、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醬油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p> <p>(一)醬油產品應就其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醬油產品應就其半成品或成品檢驗單氯丙二醇 (3-</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 |
|--|---|--|
| | <p>MCPD)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醬油之輸入業者,就其醬油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單氣丙二醇(3-MCPD)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
| | <p>十七、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其茶葉原料,每季或每批檢驗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p>十八、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就下列事項,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p> <p>(一)金針、蘿蔔乾及蜜餞產品應就其成品或半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用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即食鮮食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直接生食之截切生鮮蔬果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微生物數量或其他依衛生安</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 |
|--|---|---|
| | <p>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
| | <p>十九、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農產植物製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p> <p>(一)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製品，應就其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p> <p>1. 應就其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2. 應就其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產品之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產品，應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產品，應檢驗真

| | | |
|--|---|---|
| | <p>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
| | <p>二十、麵條、粉條類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麵條、粉條類麵體產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p> <p>(一)麵條、粉條類產品應就其麵粉原料檢驗真菌毒素、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麵條、粉條類產品應就其麵粉以外之其他原料(不包含食品添加物、食用油脂或糖、食鹽、醬油等調味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 |
|--|--|--|
| | <p>項目。</p> <p>(三)麵條、粉條類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
| | <p>二十一、食用醋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食用醋產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p> <p>(一)食用醋產品應就其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食用醋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p>二十二、蛋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蛋製品之原料、半成品</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 |
|--|---|---|
| | <p>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p> <p>(一)蛋製品應就其原料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蛋製品應就其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
| | <p>二十三、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磨粉製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p> <p>(一)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應就其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非屬麵粉、澱粉</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 |
|--|---|---|
| | <p>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應就其成品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
| | <p>二十四、調味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調味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p> <p>(一)非屬醬油、食用醋之其他釀造調味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其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2.應就其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p>(二)其他調味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其農產 | <p>一、本點刪除。</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 |
|--|--|--|
| | <p>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2. 應就其油脂類原料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3. 應就其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
| | <p>二十五、烘焙炊蒸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烘焙炊蒸食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p> <p>(一)麵包、饅頭：</p> <p>1. 應就其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漂白劑或其</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 |
|--|---|---|
| | <p>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2.應就其成品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其他烘焙炊蒸食品：</p> <p>1.應就其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2.應就其成品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
| | <p>二十六、營養補充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營養補充食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p> <p>(一)營養補充食品應就其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 |
|--|---|---|
| | <p>屬、塑化劑(使用膠囊殼者)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營養補充食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重金屬、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
| | <p>二十七、非酒精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非酒精飲料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p> <p>(一)包裝飲用水、包裝礦泉水及碳酸飲料應就其成品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其他飲料：</p> <p>1. 應就其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2. 應就其成品</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 |
|--|--|---|
| | <p>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
| | <p>二十八、巧克力及糖果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其成品，每季或每批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p>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p>二十九、食用冰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其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p>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p>三十、膳食及菜餚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其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p>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p>三十一、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餐盒食品產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餐盒食品產品應就其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p> | <p>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 |
|--|--|--|
| | <p>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餐盒食品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
| | <p>三十二、其他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p>三十三、嬰幼兒食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之輸入業者，應就其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微生物、真菌毒素、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p>三十四、蜂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應就其蜂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p> |

| | | |
|--|---|--------------------|
| <p>三、食品業者自行或送交產品或其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至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通用之檢驗方法為之。前項產品或其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應於我國境內取樣。</p> | <p>三十五、食品業者自行或送交產品或其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至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通用之檢驗方法為之。前項產品或其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應於我國境內取樣。</p> |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四、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製造流程及危害分析。 2.製程相關作業標準程序。 3.內部稽核與供應商管理。 4.教育訓練。 <p>(二)輸入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輸入流程及危害分析。 2.輸入相關作業標準程序。 3.供應商管理。 4.教育訓練。 <p>前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如變更計畫內容，原版本應自修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p> | <p>三十六、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製造、加工、調配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製造流程及危害分析。 2.製程相關作業標準程序。 3.內部稽核與供應商管理。 4.教育訓練。 <p>(二)輸入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輸入流程及危害分析。 2.輸入相關作業標準程序。 3.供應商管理。 4.教育訓練。 <p>前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如變更計畫內容，原版本應自修正日起至少保存</p> |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 |
|--------------------------------------|--------------------------------|-------------|
| | 五年。 | |
| <u>五</u> 、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 | 三十七、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第一點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附表一、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 一、製造、加工、調配業 | | | | 一、 <u>本表新增</u> 。 二、現行規定第一點及第三點併入本表，並擴大實施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規模及類別，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
| 序號 | 類別 | 規模 | | |
| 1.1 |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 (一) 製造、加工、調配業： |
| 1.2.1 | 非屬序號 1.1 規範對象之食品、食品添加物 |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 | 1. 辦理工廠登記，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業者。 |
| 1.2.2 | 非屬序號 1.1 規範對象之食品、食品添加物 | 辦理工廠登記，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者 | | 2. 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業者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
| | | 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業者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 | (二) 輸入業： |
| | | | | 1.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殼蛋(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公噸以上)、花生及其製品(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 |
| | | | | 2.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之同貨品分類 |
| 備註： 1.序號 1.1~1.2.2 辦理工廠登記者，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 | | | | |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工廠登記者。 2.序號 1.2.2 之業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 | | | 號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邊境檢驗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
| 二、輸入業 | | | | |
| 序號 | 類別 | 規模 | | |
| 2.1 | 食用油脂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半年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五十公噸以上者 | | 三、輸入業排除適用下列對象：輸入產品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
| 2.2 | 食品添加物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 四、原「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水產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麥類及燕麥」及「麵粉之輸入業者」類別，修正名稱為「肉類食品」、「乳製品」、「水產品」、「麥類」及「麥類加工穀粒或穀粉」類別。 |
| 2.3 |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 |
| 2.4 | 黃豆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四十公噸以上者 | | |
| 2.5 | 玉米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2.6 | 麥類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四百六十公噸以上者 | | |
| 2.7 | 茶葉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公噸以上者 | | |
| 2.8 | 食鹽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 | |
| 2.9 | 麥類加工穀粒或穀粉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二十公噸以上者 | | |
| 2.10 | 澱粉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六十公噸以上者 | | |
| 2.11 | 糖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 2.12 | 醬油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 | | |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七百公斤以上者 | | |
| 2.13 |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 | |
| 2.14 | 肉類食品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二十五公噸以上者 | | |
| 2.15 | 乳製品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 | |
| 2.16 | 水產品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 | |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2.17 | 嬰幼兒食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公噸以上者 | | |
| 2.18 | 蜂產品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公噸以上者 | | |
| 2.19 | 殼蛋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公噸以上者 | | |
| 2.20 | 花生及其製品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 | |
| 2.21 | 同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邊境查驗檢驗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 | |
| 備註： 1. 序號 2.1~2.21 辦理工廠登記者，係指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工廠登記者。</p> <p>2. 輸入業適用之規範對象排除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p> <p>3.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輸入業者，自應訂定之年度起，應依計畫訂定內容執行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4. 序號 2.21 邊境查驗檢驗不合格次數計算方式：檢驗不合格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網站公布之日起，往後推算一年內，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再次經邊境查驗檢驗不合格，並公布於前述網站者。</p> <p>5. 序號 2.19-2.21 之業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 | |
| <p>三、綜合商品零售業</p> | | |
| 類別 | 規模 | |
| 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 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 |

第二點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附表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 一、製造、加工、調配業 | | | | | <p>一、<u>本表新增</u>。</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至第三十四點併入本表，並擴大實施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規模、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p> <p>(一)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衛生主管機關抽驗食品、食品添加物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p> <p>(二) 輸入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殼蛋、花生及其製品。 2.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之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經邊境檢驗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p>三、原「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水產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麥類及燕麥」及「麵粉之輸入業者」類別，修正名稱為「肉類食品」、「乳製品」、「水產品」、「麥類」及「麥類加工穀粒或穀粉」類別。</p> |
| 序號 | 類別 | 規模及範圍 | 檢驗週期及檢驗項目 | | |
| 1.1 | 食用油脂 | 經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 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半年或每批檢驗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 |
| 1.2 | 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加工食品 | 辦理工廠登記、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者 | 應就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生乳原料，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 |
| 1.3 | 食品添加 | 經辦理商業登 | 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 | | |

| | | | | | |
|--|---|--------------------------|---|--|--|
| | 物 | 記、公 司登記 或工廠 登記者 | <p>產品及複方食品添 加物產品，每季或 每批檢驗至少一 次：</p> <p>一、單方食品添加 物產品應就其 成品檢驗重金 屬、重金屬以 外之不純物或 其他依衛生安 全風險擇定之 衛生管理項目</p> <p>二、非屬香料之複 方食品添加物 產品，應就其 食品添加物原 料、半成品或 成品檢驗重金 屬、重金屬以 外之不純物或 其他依衛生安 全風險擇定之 衛生管理項目</p> <p>二、屬香料之複方 食品添加物產 品，應就其原 料、半成品或</p> | | |
|--|---|--------------------------|---|--|--|

| | | | | | |
|-----|--------------------|----------------------|--|--|--|
| | | | 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 | |
| 1.4 |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應就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成品之微生物、營養素含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 |
| 1.5 | 非屬序號1.1~1.4規範對象之食品 | 經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 | 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 |
| 1.6 | 衛生主管機關抽驗食品、食品 | 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 | 應就抽驗不合格項目，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 | |

| | | | | | |
|--|----------------------------------|---|--|--|--|
| | 添加 物不 合格 次數 達二 次者 | 籍登記 業者或 取得農 產品初 級加工 場登記 者 | | | |
|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序號 1.1~1.6 辦理工廠登記者，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工廠登記者。 2. 序號 1.1-1.5 適用之規範對象排除僅供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者。 3. 序號 1.6 不合格次數計算方式：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檢驗結果所為之不合格行政處分送達至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之日起算，往後推算一年內，相同檢驗項目再次檢驗不合格且行政處分送達者。 4. 序號 1.6 實施期程：第二次不合格行政處分送達至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之次月起算十二個月，應執行檢驗。 5. 序號 1.6 之業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 | | | | |
| <p>二、輸入業</p> | | | | | |

| 序號 | 類別 | 規模及範圍 | 檢驗週期及檢驗項目 |
|-----|------|-------------------|--|
| 2.1 | 食用油脂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p>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p> <p>一、動物性油脂產品應檢驗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p>二、植物性油脂產品應檢驗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 2.2 | 食品 | 辦理商 | 應就下列事項，對 |

| | | | | | |
|--|-----|--|--|--|--|
| | 添加物 | 業 登 記、公 司 登 記 或工 廠 登 記 者 | <p>其單方食品添加物 產品及複方食品添 加物產品，每季或 每批檢驗至少一 次：</p> <p>一、單方食品添 加物產品應 就其成品檢 驗重金屬、重 金屬以外之 不純物或其 他依衛生安 全風險擇定 之衛生管理 項目。</p> <p>二、非屬香料之 複方食品添 加物產品，應 就其食品添加 物原料、半成 品或成品檢 驗重金屬、重 金屬以外之不 純物或其他依 衛生安全風險 擇定之衛生管 理項目。</p> <p>三、屬香料之複方</p> | | |
|--|-----|--|--|--|--|

| | | | | | |
|-----|----------------|-------------------|--|--|--|
| | | | <p>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p> | | |
| 2.3 |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p>應就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成品之微生物、營養素含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 |
| 2.4 | 黃豆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p>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p> | | |
| 2.5 | 玉米 | 辦理商業登記、公 | <p>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p> | | |

| | | | | | |
|------|-----------|-------------------|---|--|--|
| | | 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 |
| 2.6 | 麥類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 |
| 2.7 | 茶葉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 |
| 2.8 | 鹽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 |
| 2.9 | 麥類加工穀粒或穀粉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 |
| 2.10 | 澱粉 | 辦理商 | 應每季或每批檢 | | |

| | | | | | |
|------|--|--|---|--|--|
| | | 業 登 記、公 司登記 或工廠 登記者 | 驗 順 丁 烯 二 酸 (酐) 或 其 他 依 衛 生 安 全 風 險 擇 定 之 衛 生 管 理 項 目 至 少 一 次 。 | | |
| 2.11 | 糖 | 辦 理 商 業 登 記、公 司登記 或工廠 登記者 | 應 每 季 或 每 批 檢 驗 二 氧 化 硫 或 其 他 依 衛 生 安 全 風 險 擇 定 之 衛 生 管 理 項 目 至 少 一 次 。 | | |
| 2.12 | 醬 油 | 辦 理 商 業 登 記、公 司登記 或工廠 登記者 | 應 每 季 或 每 批 檢 驗 單 氣 丙 二 醇 (3- MCPD) 或 其 他 依 衛 生 安 全 風 險 擇 定 之 衛 生 管 理 項 目 至 少 一 次 。 | | |
| 2.13 | 農 產 植 物、 菇 (蕈) 類 及 藻 類 之 冷 凍、 冷 藏、 | 辦 理 商 業 登 記、公 司登記 或工廠 登記者 | 應 每 季 或 每 批 檢 驗 真 菌 毒 素、農 藥 殘 留、重 金 屬、微 生 物 或 其 他 依 衛 生 安 全 風 險 擇 定 之 衛 生 管 理 項 目 至 少 一 次 。 | | |

| | | | | | |
|------|------------------------------|------------------|----------------------------------|--|--|
| | 脫水、醃漬、凝膠及餡製料、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 | | | | |
| 2.14 | 肉類食品 | 辦理商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依衛生安衛全風險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 |
| 2.15 | 乳製品 | 辦理商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依衛生安衛全風險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 |

| | | | | | |
|------|--|---|--|--|--|
| 2.16 | 水產 品 | 辦理商 業登 記、公 司登 記或 工廠 登記者 | 應每季或每批檢 驗動物用藥殘留 或其他依衛生安 全風險擇定之衛 生管理項目至少 一次。 | | |
| 2.17 | 嬰幼 兒食 品 (嬰 兒與 較大 嬰兒 配方 食品 除外) | 辦理商 業登 記、公 司登 記或 工廠 登記者 | 應每季或每批檢 驗微生物、真菌毒 素、農藥殘留、動 物用藥殘留、重金 屬或其他依衛生 安全風險擇定之 衛生管理項目至 少一次。 | | |
| 2.18 | 蜂產 品 | 辦理商 業登 記、公 司登 記或 工廠 登記者 | 應每季或每批檢 驗動物用藥殘留、 農藥殘留或其他 依衛生安全風險 擇定之衛生管理 項目至少一次。 | | |
| 2.19 | 殼蛋 | 辦理商 業登 記、公 司登 記或 工廠 | 應每季或每批檢 驗動物用藥殘留 或其他依衛生安 全風險擇定之衛 生管理項目至少 | | |

| | | | | | |
|---|----------------------------------|------------------------|---|--|--|
| | | 登記者 | 一次。 | | |
| 2.20 | 花生及其製品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微生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 | |
| 2.21 | 同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邊境查驗檢驗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 應就檢驗不合格之項目，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 | |
| 備註： | | | | | |
| 1. 序號 2.1~2.21 辦理工廠登記者，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須辦理工廠登記者。 | | | | | |

2. 輸入業適用之規範對象排除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3. 序號 2.21 邊境查驗檢驗不合格次數計算方式：檢驗不合格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網站公布之日起，往後推算一年內，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再次經邊境查驗檢驗不合格，並公布於前述網站者。
4. 序號 2.21 實施期程：前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再次經邊境查驗檢驗不合格，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網站公布日之次月起十二個月，應執行檢驗。
5. 序號 2.19-2.21 之業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三、綜合商品零售業

| 類別 | 規模 | 檢驗項目 |
|---------------|-------------------------|--|
| 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 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 | 應就下列事項，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金針、蘿蔔乾及蜜餞產品應就其成品或半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用量或 |

| | | | | |
|--|-------------------------------|--|--|--|
| | 資本額 新臺幣 三千萬 元以上 者 | 其他依衛生安 全風險擇定之 衛生管理項 目。 二、即食鮮食食 品、現場調理 即食食品及直 接生食之截切 生鮮蔬果產品 應就其成品檢 驗微生物數量 或其他依衛生 安全風險擇定 之衛生管理項 目。 三、冷凍水果應就 其成品檢驗微 生物或其他依 衛生安全風險 擇定之衛生管 理項目。 | | |
|--|-------------------------------|--|--|--|